

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

8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，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（或單獨設置）學程，提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。
 - 二、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五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